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溧水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南京溧水半程马拉松赛事整体运营和赛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溧水半程马拉松赛事整体运营和赛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人，营业收入为 738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23.12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04日